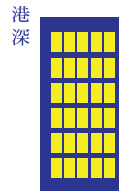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1)

聯合公佈



(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就收購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2) 要約結果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董事會與要約方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提出的要約已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截止。

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並無根據要約接獲任何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期。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考慮到並無根據要約接獲任何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仍舊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於要約截止時，有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仍由公眾人士持有，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要約方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佈；(ii)要約方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佈；(iii)要約方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9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要約文件」)；及(iv)要約方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1月9日的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董事會與要約方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提出的要約已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截止。

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方並無根據要約接獲任何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並無獲修訂或延期。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考慮到並無根據要約接獲任何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仍舊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

除上述者外，於要約期內，要約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00,000,000	75.00	300,000,000	75.00
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5.00</u>	<u>1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時，有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仍由公眾人士持有，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
Wis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
Liu Dan

代表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應祥

香港，2015年2月2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1) 執行董事兼主席何應祥先生；
- (2) 執行董事何應財先生；
- (3) 執行董事Liu Dan先生；
- (4) 執行董事岑樂濤先生；
- (5) 非執行董事金得養先生；
- (6) 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偉先生；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仲成先生；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思聰先生；及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要約方的有關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Liu Dan先生。

要約方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